

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湘文明委〔2017〕13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 评选管理办法及测评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文明办、教育局：

根据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有关部署要求，省文明办研究制定了《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及测评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推动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创建常态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5〕7号）和《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评选和管理办法》（湘办发〔2004〕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创建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目标，以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建设、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为主要任务，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依靠师生、服务师生，促进学校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是由各级文明委授予各级各类学校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荣誉称号。

第四条 获得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荣誉称号的学校，可以享受同级别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的奖励政策。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高校文明校园评选条件：

（一）领导班子建设好。学校领导班子注重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高。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有实效，学习制度、学习时间有保障，学校领导班子理论素养和办学治校能力强。改进工作作风，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巩固。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

（二）思想政治教育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丰富完善师生主题教育活动。普遍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活动，开展志愿服务、“节粮、节水、节电”活动。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活动，引导师生多读书、读好书。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悬挂国旗、奏唱国歌，完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礼仪规程，使礼节礼仪成为强化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方式。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三）活动阵地好。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切实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日常管理，确保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加强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宣传

橱窗等建设、管理。加强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使学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发挥宣传阵地育人功能。

（四）教师队伍好。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职务评聘晋升、晋级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教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弘扬优良教风的长效机制。严格杜绝学术造假、学术腐败等行为，树立诚信为学的典范，营造健康的学术氛围，以自身诚信形象示范引领学生。

（五）校园文化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充分展示学校独特、鲜明的文化积淀与文化追求。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弘扬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结合重要节庆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营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育学生文明素养的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文化活动品牌。组织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发挥体育的综合育人功能。

（六）校园环境好。加强校园规划和建设，做好绿化美化，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激发师生爱校热情，陶冶学生关爱自然、关爱社会、关爱他人的情操。注重校园公共场所人文景观建设，运用雕塑、书画、建筑小品等形式，提升校园文化形象。组织师生参与校园楼

字、道路、景点和公共区域的规划、建设、命名和管理，增强师生对校园环境的认同感。

第六条 中小学文明校园评选条件：

（一）领导班子建设好。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思想作风好，主动服务师生，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谈心及接待日等制度。义务教育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二）思想道德教育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科学设置并落实德育课程，深化学科德育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各个环节，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个方面。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阳光心态、健康人格。

（三）活动阵地好。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橱窗等，定期评比展示。充分利用教室走廊、墙壁、校园文化墙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和团队教室、校史陈列

室、荣誉室的作用，拓展育人渠道和空间。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打造学校对内对外宣传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加强少先队、团支部、学生会活动设施与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营造特色鲜明的社团活动环境。

（四）教师队伍好。认真落实师德建设要求，扎实开展师德教育，严格师德管理，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制定教师专业成长规划，不断更新教师教育观念和知识结构，提高教师教学水平。重视班主任、骨干教师的成长，注重年轻教师的培养，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形成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教师队伍。

（五）校园文化好。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运用校训、校史、校歌、校徽、校标等校园文化符号，激励学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体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要求，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志愿服务、文体体育竞赛等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网络文化活动。

（六）校园环境好。做好教学设施规划管理使用，校园教学、文艺、体育、科技等活动场所布局合理、整洁有序。做好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工作，自然景观、人文景观错落有致，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建设美丽校园。加强安全教育，强化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深入开展环保教育和节约教育，引导师生树立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培育节约资源的良好

风尚。

第七条 文明标兵校园评选条件：

省文明标兵校园除获得省文明校园荣誉称号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社会效益、工作实绩居全省前列。

(二) 文明校园创建经验对全省乃至全国有借鉴意义。

第八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或取消其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称号：

(一) 近两年来有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二) 近两年来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三) 近两年来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教职工违法犯罪案件、学生校园暴力事件；

(四) 近两年来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五) 近两年来学校或教师在申报、评审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造成不良影响；

(六) 近两年来有重大劳资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

(七) 近两年来有邪教组织活动、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问题、重大社会治安案件；

(八) 其它重大责任事故。

第九条 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和各级各类幼儿园创建文明校园参照以上标准。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十条 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申报程序如下：

（一）凡具备申报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条件的学校，均可自愿提出申请。

（二）申请学校需提供近两年来本校创建文明校园工作的情况。

（三）高等学校由学校直接向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申报。中小学由学校通过所在地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逐级申报，获得县（市区）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称号方可申报市州级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获得市州级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称号方可申报省级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评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以及中小学参评省文明标兵校园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检查考评；中小学参评省文明校园由市州文明办、教育局检查考评，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组织抽查。

第十二条 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按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和《湖南省中小学校文明（标兵）校园测评细则》实行考核。

第十三条 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检查考评的程序和内容：

（一）考察校园环境、规范化管理和建章立制等情况。

（二）查看学校创建工作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

（三）学校汇报创建工作情况。

(四) 召开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

(五) 随机询问、发放问卷了解教职工和学生对学校创建工作的评价。

(六) 形成检查考评意见并向被检查考评学校反馈。

第十四条 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初步名单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后，由省文明办提出建议名单，提交省文明委审议。审议通过后，在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公示7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省文明委进行表彰。

第四章 管理和责任

第十五条 省文明委负责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的表彰，各地文明办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督查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创建。

第十六条 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实行届期制，每两年评选一次。荣誉称号可保持三届。

第十七条 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复查一次。学校若出现创建工作严重滑坡或其他问题，视情况分别给予约谈、限期整改、黄牌警告，直至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黄牌警告期间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第十八条 文明校园的申报、推荐和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不符合标准的，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撤销荣誉称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撤销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称号的决定由省文明委作出。

第二十条 各级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一条 凡撤销学校，其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称号自行终止；凡分设学校，若原学校是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且学校名称未改变者，其称号继续保留，但分设出的学校不享有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称号；凡合并学校，其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称号自行终止。分设出的学校和合并的学校，可以重新创建申报。

第二十二条 获得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的学校出现更名、重组、撤销、分立、合并或学校工作水平下降、发生重大问题等情况，由相关学校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逐级上报，不得隐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配合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湖南省中小学校文明（标兵）校园测评细则



附 件

湖南省中小学校文明(标兵)校园测评细则

2017年7月

说 明

一、根据湖南省文明委制定的文明校园评选管理办法和中央文明办文明高校测评细则，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对象是全省中小学校，目的是明确文明校园创建任务，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成效，为评选文明校园提供基本依据。

三、测评细则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设置6项一级测评指标、36项二级测评指标、147项测评标准。

四、测评主要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法。其中，材料审核包括审看文字材料、媒体报道、影像资料、网络信息等，实地考察包括查看实地情况、随堂听课、座谈了解、听取汇报、现场模拟等，问卷调查包括面向师生员工的问卷调查、随机个别访谈等。

五、分值结构：总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特色指标10分，负面清单在评选文明校园时为一票否决条件。

六、得分标准：A为本项指标内容得分的100%，B为66%，C为33%，D为0分。按各项所得分值相加后即为测评得分。

七、文明标兵校园除符合此测评标准外，还要考虑社会效益、工作实绩居全省前列；文明校园创建经验对全省乃至全国有借鉴意义。

八、本测评细则由湖南省文明办负责解释。

一、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1. 思想道德建设	1.1 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	1. 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有实际工作成效。 2. 把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党委(支部)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具体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环境育人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 3. 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教育与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2次以上，学校分管负责同志每学期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2次以上。 4. 学校党政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责明确，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 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时把握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1、2、4、5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四项为B；符合其中三项为C；其余情形为D		
	1.2 思想理论教育	1. 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教育，工作有部署、有制度、有督导、有成效。 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统筹安排，有条件保障。 3. 着眼于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工作有方案、有制度、有落实。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二项为B；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1. 思想道德建设	1.3 思想政治课教学	1.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学校主要领导每学期为学生至少讲1次思想政治课。 2. 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校内外专家学者、学校领导定期作形势政策报告。	材料审核	2
		符合上述两项标准为 A;其余情形为 D		
	1.4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中小学生熟识牢记“24”字。 2. 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 3. 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典型,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 4. 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5. 通过开辟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刊发深度文章,访谈身边典型、连载生动故事等形式进行舆论宣传,挖掘校园好人好事,培育选树一批信得过、看得懂、学得到的先进典型。	1、4、5 材料审核 2、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1. 思想道德建设	1.5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1. 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 2.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制定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建设校园诚信文化。 3.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领导谈心谈话制度，能够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 4.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将学生日常节俭行为习惯养成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5. 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有计划、有措施，有经常性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 6. 开展经常性的廉洁教育，推动廉政文化和廉洁文化进校园。 7. 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将军事训练纳入必修课，切实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 8. 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工作。	1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4、5、6、8 材料审核 3、7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
		符合上述八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七项为B；符合其中六项为C；其余情形为D		
	1.6 思想政治工作队队伍建设	1. 建立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2. 高质量、高水准、可持续地建设好辅导员队伍。有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结果。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政策、举措、保障体系完善，效果明显。出台辅导员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3. 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并纳入学校教师表彰体系。	材料审核	3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两项为B；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1. 思想道德建设	1.7 实践育人	1. 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育人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 制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及时宣传表彰实践育人先进典型。 3. 师生积极参与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有相关的教育引导活动,有激励鼓舞措施。 4. 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发展团队服务组织,建立团队服务基地,选树青少年志愿者诚信典型,推进青少年信用体系建设。 5.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95%以上。 6. 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利用“清明、六一、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关爱生命等主题教育。	1、2、4、5、6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五项为B;符合其中四项为C;其余情形为D		
	1.8 文明集体创建	1. 开展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社团、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 2. 开展《中小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习教育活动,建设优良学风班集体,学生遵纪守法,明理修身,团结友爱,礼敬师长。 3. 健全公寓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宿舍安全制度、学生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达标制度等并张贴于显著位置。	1、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两项为B;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1. 思想道德建设	1.9 心理健康教育	1.建有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2名配备。 2.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3.有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 材料审核	2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两项为B;其余情形为D		
	1.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1.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推荐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 2.开展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有工作制度、落实措施和实际成效。 3.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结合学校实际,打造工作载体和活动品牌,教育引导学校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4.落实《国旗法》和《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悬挂国旗、奏唱国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有礼仪规程,礼貌、礼仪、礼节教育有措施有效果。	1 材料审核 2、3、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三项为B;符合其中两项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1. 思想道德建设	1.11 网络文明教育	1. 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 2. 积极动员师生参与“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中小学生网络文化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丰富正能量供给,形成正面舆论场。 3. 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 4. 积极动员引导学校领导和广大教师,特别是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积极培育支持校园网络教育名师。 5. 注重开展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积极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校园“四有”好网民。	1、3 材料审核 2、4、5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四项为B;符合其中三项为C;其余情形为D		
2. 领导班子建设	2.1 思想政治建设	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依法办学。切实履职尽责,年度考核结果(近两年)优秀率一般不低于85%或者量化分值不低于85分。 2.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校长期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 3. 认真贯彻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各项制度完善、执行到位,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重视加强意识形态建设。 4. 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强。 5. 把创建文明校园作为重要任务,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专项经费保障,有实施方案、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 6. 贯彻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意见,推动学校“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材料审核	4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五项为B;符合其中四项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2. 领导班子建设	2.2 组织建设	1. 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完善,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2. 党委会(党支部会)、校长办公会等制度健全,落实有力。 3.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坚持开展党员党性教育、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4. 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体系,加大对党员的教育管理。 5. 基层党组织设置合理,实现全覆盖,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力。群团组织设置完备。	材料审核	3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3 作风建设	1.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制定并坚持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 2. 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有效治理“四风”问题。 3. 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正派,干群关系融洽。 4. 领导班子大胆开拓、勇于创新、攻坚克难、成绩显著。 5. 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师生申诉制度。	1、3、4、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3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4 党风廉政建设	1.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坚持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教育,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班子成员廉洁自律。 3.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教学、财务、招生、资产、基建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规章制度健全,监管措施完善。 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材料审核	3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2. 领导班子建设	2.5 干部队伍建设	1. 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2.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有计划、有落实,努力提升干部队伍建设的成效。 3. 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重视考核结果的运用。 4. 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三项为B;符合其中两项为C;其余情形为D		
	2.6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1. 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性高,引领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努力解决群众工作生活实际问题,维护本单位和谐稳定。 2. 基层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有创新,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3. 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的满意率在90%以上,基层党支部书记在党员中的满意率在90%以上。	1、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 材料审核	2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二项为B;其余情形为D		
3. 师德师风建设	3.1 工作机制	1.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 2. 制订符合学校特点的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性文件,并落实到位。 3.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4. 建立健全长效化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	材料审核	2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三项为B;符合其中两项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3. 师德师风建设	3.2 师德教育	1.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师德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 2. 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学校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审查。 3. 加强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 4.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搭建师德教育有效平台,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拓宽师德教育途径,增强师德教育效果,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教育品牌活动。 5. 挖掘和凝练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师风,及时应对并有效解决师德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材料审核	3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3.3 师德考核	1.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 2.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3. 师德考核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师生认可程度高。	1、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3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3.4 师德监督	1. 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 2.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学生评教机制完善。 3.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有制度,有措施。 4. 师德投诉举报途径畅通,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1、2、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3. 师德师风建设	3.5 师德激励惩处	1. 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关系教师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材料审核	3
		2.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典型选树和表彰活动,形成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3. 严格、及时、公正处理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两项为B;其余情形为D		
3. 师德师风建设	3.6 师德师风表现	1. 教师关心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1、3、4 问卷调查 2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3
		2. 教师学风教风整体良好,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言行举止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校园学术氛围积极健康,教师诚信为学观念强,言传身教带动学生。		
		4.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立德树人评价满意。		
4. 校园文化建设	4.1 工作保障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三项为B;符合其中两项为C;其余情形为D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2
		1.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学校领导、各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经费有基本保证。		
		2.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		
		符合上述两项标准为A;其余情形为D		
4. 校园文化建设	4.2 文化设施	1. 有校史馆(室)、艺术馆(活动中心)、图书馆等文化场所。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2. 有学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有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和学生文艺体育团队。		
		3. 校园文体活动场所管理措施得当、活动内容丰富,师生开展活动有保障,场地得到有效利用。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两项为B;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4. 校园文化 建 设	4.3 文体活动	1. 注重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校社团组织的作用,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 2. 重视师生人文素养教育,开设文化类公共课、文化类选修课,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 3. 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每天半小时以上的校园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 4. 开展“免费送电影”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主题教育电影观看活动。	1、2、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三项为B;符合其中两项为C;其余情形为D		
	4.4 文化品牌	1. 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提炼和归纳,校风、校训、校歌特色鲜明,在师生中有较高知晓度和认同度。 2. 培育形成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项目。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成果展示活动。 3. 充分发挥校史的育人功能,有展示学校形象的宣传片,有反映学校历史、文化、人物的书籍或电子出版物。	1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3 材料审核	2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两项为B;其余情形为D		
5. 校园环境 建 设	5.1 环境规划	1. 有校园建设整体规划,各校区功能规划合理,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与文化遗产。 2. 校园总体布局合理,各类设施齐备,标识醒目。 3. 校园景观有文化底蕴,体现环境育人功能。	1、2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2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两项为B;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5. 校园环境建设	5.2 环境平安	1. 建立完善学校平安创建工作机制,安全、稳定、保卫、保密等工作制度健全,学校重大改革举措有安全稳定风险评估。	1、4、6 材料审核	3
		2. 建立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处置规程,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2 材料审核	
	5.3 环境卫生	3.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防毒检查。设备设施管理到位,人防、物防、技防联动。	3 实地考察	3
		4. 推进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定期开展逃生等防灾演练活动。	5 问卷调查	
	5.4 环境和谐	5. 按需要设置校园安全标识,校园安全通道畅通。	5 实地考察	2
		6. 抵御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恐怖势力对学校进行渗透和破坏,有措施有办法。	5 实地考察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 加强学校绿化规划和管理,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1 材料审核	3
		2. 校园、宿舍环境整洁、井然有序。	2、3 实地考察	
		3. 注重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处置,倡导文明用餐、光盘行动,积极推动无烟校区建设。	4、6 实地考察	3
		4. 教学和生活设施齐全完好,后勤服务规范,监管措施有力,师生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5 问卷调查	
		5.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落实健康教育课(活动)等教育。	5 材料审核	2
		6. 学校食堂整洁卫生,价格合理,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师生对伙食工作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2 材料审核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 积极创建节约型校园、节水型学校,低碳节能教育有举措、有成效。	1、3 材料审核	2
		2. 发挥学校在“三结合”教育体系中的作用,建立并落实家校联系制度,建立与驻地社区合作育人的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合作共建活动,开放学校体育文化场地。	2 实地考察	
		3. 发挥人力等资源优势,积极参加城市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 材料审核	2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5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6. 阵地建设 管 理	6.1 重视活动 阵地建设	1. 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列入主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到位。 2. 分类加强阵地管理,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高效;重要阵地要做到专人、专岗、专责。 3. 建立完善阵地建设管理制度,实际效果良好。 注:阵地包括,图书馆、教室、宿舍、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校报、校刊、出版社、校园网及新媒体、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以及各类教学、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2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两项为B;其余情形为D		
	6.2 活动场所 管 理	1. 落实活动场所建设规定要求,各类活动场所人均面积达到有关标准。 2. 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人员、内容等严格把关,制定规范的审批监管程序。 3. 学校图书馆、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使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活动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 4.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4 材料审核	3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三项为B;符合其中两项为C;其余情形为D		
	6.3 宣传阵地 管 理	1. 校报、校刊、出版社、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建设职责明确。 2. 宣传阵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 3. 严格审核宣传内容,确保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到用语用字规范。 4.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宣传。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4 实地考察	2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三项为B;符合其中两项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分值
6. 阵地建设 管 理	6.4 网络阵地 建设管理	1. 校园网络建设管理机构落实、责任明确、保障有力。 2. 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网络良好生态。 3. 建立分级、分类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和上传审批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社会道德。 4. 制定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舆论危机预防应对机制,及时监看、精确研判、有效引导网络舆情,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5. 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4、5 材料审核	3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6.5 发挥阵地 育人功能	1. 各类阵地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把握正确导向,阵地利用率高,管理文明有序。 2. 制定阵地育人总体要求,对学生参与活动进行目标量化管理。 3.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育人活动,师生参与广泛,反响良好。 4. 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落实管理部门和指导教师,制度规范有效。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4 材料审核	3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